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14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楷

　　李奕緯

被　　告　黃柏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柒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玖佰零貳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6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間距，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為被保險人

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2,101元（其中工資11萬1,650元、零件26萬0,451元）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37萬2,1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末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申請書、統一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駕照、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，其修復費用為37萬2,101元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

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而為計算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08年5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6月26日，系爭車輛已使用5年2月，已逾耐用年數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2萬6,05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1萬1,650元，合計為13萬7,704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3萬7,70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7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5,1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,902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

	（註一）			（未足1月以1月計）
BBJ-3987	108年5月15日	113年6月26日	5年	已逾五年
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（甲）	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（乙）（如附表二）	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(甲)＋（乙）	利息起算日（註二）
111,650元	260,451元	26,054元	137,704元	115年7月7日

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註二：送達生效之翌日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

附表二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60,451×0.369=96,10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60,451-96,106=164,345
第2年折舊值	164,345×0.369=60,64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64,345-60,643=103,702
第3年折舊值	103,702×0.369=38,266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03,702-38,266=65,436
第4年折舊值	65,436×0.369=24,146
第4年折舊後價值	65,436-24,146=41,290
第5年折舊值	41,290×0.369=15,236
第5年折舊後價值	41,290-15,236=26,054